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5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5 年 6 月 3 日

分組討論 - 青年及社區服務 摘 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陳麗群女士

- 1. 社聯姚潔玲女士分享社聯建議的青年政策/發展框架,表示青年服務應有正向發展和社會 結構的面向。姚女士報告「青年及社區服務」持續關注的福利議題如下:
 - 1.1 改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津助額;
 - 1.2 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及青少年(6-18歲)的社區支援;
 - 1.3 資助駐幼稚園/幼兒學校社工服務;
 - 1.4 改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
 - 1.5 改善寄養服務;
 - 1.6 改善幼兒照顧服務;
 - 1.7 發展網上青年外展服務;
 - 1.8 加強少數族裔支援。
- 2.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本年度關注議題表達意見:
 - 2.1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課託)津助額
 - 吳家謙先生知悉課託津助額多年沒有調整,有檢視的空間,並待掌握數據後再作檢討。同時,吳先生也建議可檢視去年推出的「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整合資源,以改善基本課託服務的津助額。至於擴闊受惠者至有「社會需要」(如有特殊教育需要或長期病患兒童)的家庭的建議,吳先生認為可進一步研究。
 - 黃陳麗群女士表示,調整課託津助額與參加「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掛鈎並不是業界的立場,兩者應分別處理。
 - 吳先生回應「攜手扶弱基金」已預留二億元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 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他鼓勵社福機構申請,讓機構有更多資源推行包含課託的 課後支援服務。

2.2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支援

- 黃陳麗群女士表示現有服務缺乏足夠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及青 少年提供社區服務。
- 因此,社署可考慮運用獎券基金開展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的支援。
- 觀察到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青少年較難適應中學生活,因此社會服務應提供適當支援以協助他們完成功課和紓緩緊張的朋輩及家庭關係。
- 學制的改變,令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校遇到更多挑戰,建 議社署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加入受虐兒童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背景。
- 有特殊教育需要(SEN)青少年入職場前的需要,如生涯規劃,以協助青年人離校後尋找出路。
- 然而亦留意到當學校獲得更多資源,即有較多特殊教育需要(SEN)青少年在該校就讀,但一般家長未必歡迎這安排,如何建立融合教育是一個難題。
- 現時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及青少年的資源多直接向學校提供,但由 於學校與社福機構的資源規劃不同,中間會出現資源未能妥善運用的情況,問題 有待檢視。
- 吳先生回應,現時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為有需要的青少年組群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可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少年及其家長。因此,機構可就服務重新聚焦,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

2.3 網上青年外展服務的發展

吳先生表示,社署現正檢討網上青年外展工作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就其未來路向 作出審視。社署會與提供試驗計劃的三個非政府機構檢視有關服務發展的方向。

2.4 社區議題

- 現時社福機構需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申請資助,以獲得額外資源提供服務給新公屋入伙的居民,以協助他們適應新社區的生活。與會者建議社署成立社工隊以(1)協助新公屋入伙的居民處理上樓後的適應問題及關注社區規劃問題,並組織居民處理及解決社區問題,及(2)協助新社區的居民適應社區及於當區就業。
- 現時單身人口有上升的趨勢,但不少福利服務都以家庭為單位(例如:低收入家庭津貼)以提供服務,因而將有需要的單身人士排拒於外,社署應作檢討。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提供指引,在相關服務範疇促進種族平等,

及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公共服務,直至 2014 年,該「指引」涵蓋 22 個主要公共服務,社署亦是其中之一。社署應執行有關「指引」,讓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包括:(1)收集少數族裔的服務數字,(2)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及檢討服務成效,及(3)檢討及改善服務措施。另外,社署應提供資源在主流服務推行傳譯及翻譯服務,及為員工提供文化敏感度培訓等。

- 吳先生表示,現時支援少數族裔服務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並會為新公屋入伙 居民提供迎新服務。
- 對於獲安排遷入新建公共屋邨的居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家庭支援網絡隊的工作人員配合,以便後者把那些由舊建市區遷入或安置到新建公屋的亟需援助家庭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讓這些家庭獲得適時服務。

2.5 撥款機制問題

現時大部份資源都投放到學校,然而學校如何運用資源有很大差異,建議社署制定相關指引,使學校可善用資源。

2.6 其他

- 據知有一間社福機構參與勞福局的 Special Scheme,將其現有服務的一間院舍改建 (下層加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但在改建過程中遇上過渡問題,社署可如何 協助這機構處理院友在中心重建期間的住宿需要?
- 社署如何回應以下問題:(1)如何保障基層學生的學習機會不會因為欠缺家庭資源而被剝奪?(2)青年人的才華如何被尊重?(3)青年人可如何爭取自己的權利?
- 吳先生回應表示,在青年人爭取機會與條件的同時,也要考慮一些實際的限制, 以助他們面對困難及挑戰。

完